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決議事項

開會時間: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議題及決議事項:

1. UPS 執行 ON SITE TEST 每一機型均需加以測試，送件時應檢附所有機型之測試資料。

2. 申請電磁相容型式認可申請時產品名稱和型號可否相同？

決議:申請產品若為零組件時可接受，但需以產品名稱為主(將列為優先查核對象)；以系統申請時則不接受。

3.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，是否需檢附登錄號碼樣式之標示位置及尺寸？

決議:產品本體需標示登錄號碼樣式及位置，樣式尺寸大小建議加以標示。

4. 測試報告中輻射場強數據是否只要高低頻共六點即可？

決議: 測試報告中輻射場強之數據，垂直及水平至少各需六點以上。

5. 測試系統架構中含有 SPS、HDD、Floppy Disk.. 等標準配備時，若分別已取得檢磁號碼時，是否可以不用列在報告上？

決議:系統架構內若含有檢磁 ID 之配件，如 SPS、HDD、Floppy..，需將其配件已取得之檢磁號碼列於報告中，含檢磁 ID 之產品照片可以不用檢附;其配件若為 Second Source 時可報備亦可不報備，但其組合後之系統均需符合標準規定。

6. 綜合性產品含收錄音機、照明燈(一般燈泡或日光燈)等功能，現鑒於燈具明年7月起將列入管制，所以目前可否先不評估 CNS 14115 部分測試，但測試時會將燈亮時列為測試模式之一？

決議:現階段可接受，但於明年七月後該產品則均需符合標準規定。

7. 若產品為合裝體，進口時可能分批進來，但證書僅列一型號而無法分批進口，在此情況下可否在申請時分別詳列型號，以組合式音響為例，以型號 AAA 提出申請(主機型號 BBB、喇叭型號 CCC)可否接受，當然有個前提即分列型號中僅能含一個管制產品，其他為非管制品，如上例組合音響，主機為管制品，喇叭或音箱應為非管制品情況下可分列型號，請討論這種方式的可行性?(上述情況和 PC 及其系統周邊情況不同，因 PC 的周邊已經很明確為管制品)

決議:本議題請電子檢驗中心、東金科技及快特電波研議後提建議事項，再行討論。

8. 系列產品含多種不同顏色(如冰箱)，為方便區別在產品型號後加上顏色代碼以利區分，且系列機種共用同一份說明書，因推出時間不同，因此提出申請案時，僅以其中一台樣機送測及提供外觀照，其他尚未生產機種因無樣機可供照相，而由廠商以切結書之方式提出，證明其餘系列機種僅外觀顏色不同於送測機種，而提供這些無樣機之機種色板供審核，請問此種申請方式是否可行?

決議:同意依此申請。

9. 建議申請書程式檔列印為申請書(hard copy)時，應顯示申請產品類別。

決議:研請康大公司修改程式。

10. 28" LCD Monitor 可否申請甲類?

決議:目前同意以甲類資訊產品提出申請，待明年七月一日再評估市場使用狀況。

11. 請問燈具類產品如何區分系列?

決議:請電子檢驗中心先提系列區分建議案再行討論。